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规定，公司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202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 估值提升计划概述：公司拟通过全面提升经营质量、稳定实施现金分红、优化投资者关系、重视信息披露质量、鼓励主要股东增持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 相关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股票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在 6.18 元到

8.49 元之间波动，已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即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2024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9.13 元），2026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2025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9.13 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公司每股净资产变化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每股净资产 (元)	9.13	9.10	9.13	9.18	9.23
是否经审计	是	否	是	否	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要求，基于目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为有效提升市场估值，同时提振广大投资者的信心，拟定估值提升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全面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通过全面实施“服务领航”战略，做深做精主责主业，确保稳固有线电视基本盘；大力发展 5G 业务，提升 5G 用户规模质量；创新突破，实现政企业务跨越式发展；合理加大投资力度，积极打造利润第二增长曲线。同时，公司将强化成本控制，持续降本增效，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实现健康稳定发展。具体如下：

1、聚焦主责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深化网格化运营，强化存量用户保有与客户关怀，提升用户续费黏性；加快

终端与产品迭代升级，推出一体化电视，持续改善用户体验；做优内容增值与智能应用，推出 AI 全端通产品，带动固网及新业务协同发展；做精集客服务，积极拓展增量市场，夯实经营基本盘；开展各类营销活动，以感恩回馈强化用户运营，助力经营目标达成。

2、大力发展广电 5G 业务，提升用户规模质量

丰富产品体系，推出合家欢系列套餐，满足多元化用户需求；深化 5G 服务进政企，拓展政企客户市场。

3、推进政企业务提质增效，实现跨越式发展

一是战略引领与机制建设。制定“2026 筑基、2027 提质、2028 领跑”三年发展目标，成立市区一体化政企条块管理机制，建立“建、维、营”闭环管理体系，实施业绩导向和项目激励机制，实现队伍专职化、流程标准化、考核市场化。

二是产品体系完善。围绕十大类政企业务产品清单拓展业务，包括互联网接入、专网接入、云租赁、物联网、IDC、信息化集成等；推进“1+3+N”政企产品体系建设，算网协同，完善专网、5G、广电云三大基础产品线，按三阶段目标迭代优化产品架构。

三是市场拓展策略。深耕存量客户，实施客户分层分类精管，建立“一户一档、一客一策”，推进“高拜”模式，提升 ARPU 值；聚焦增量突破，紧盯超长期国债、数字政府、文化专网、应急体系等重点投向，强攻千万级以上大单，拓展部委在京单位、金融信创、车联网等新赛道。

四是生态合作构建。建立核心伙伴、普通伙伴两级合作机制，与头部云厂商、集成商、信创企业深度绑定；实行渠道共享、商机互通、联合售前交付，形成“广电+生态”一体化供给能力。

五是核心能力建设。依托广电 5G、有线光纤双网优势及算力中心资源，构建云、网、数、智、端、安一体化协同优势；深耕国家文化专网建设，打造文化数据汇聚、确权、交易核心平台；推进“人工智能+”融合布局，在智慧融媒体、智能运维、数字人等场景深度应用。

4、合理加大投资力度，力争良好投资收益

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参与新项目开发、调研和谈判等，审慎研究论证，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加强与参投股权基金管理公司对接交流，

通过跟踪投资市场动态和基金投资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配合做好项目退出工作；深化与被投资企业的资源对接、业务合作，探索提升存量股权价值路径，力争公司利益最大化。

积极拓展投融资业务，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结构，将部分闲置资金投向具备高增长潜力的新兴产业领域，在分享优质企业成长红利的同时，依托被投企业的产业资源反哺主业，赋能主业转型升级。

5、强化成本控制，持续降本增效

持续夯实盈利基本面，增厚每股净资产，支撑内在价值提升，持续系统推进降本增效工作。实施预算全生命周期刚性管控，健全预算编制、执行、监控、调整、考核闭环管理体系。推进费用精益化审核与结构优化，压减低效无效开支。完善投资项目财务全流程闭环管理，提升资本使用效率。构建全员全成本管控体系，常态化挖掘降本增收潜力。

继续通过刚性预算约束、精益费用管控、审慎投资管理、全员成本挖潜多维度协同发力，持续压降不合理成本、优化资源配置、盘活资金效能，稳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与净资产质量。

（二）稳定投资回报，保障股东权益

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坚持将股东利益放在重要位置。后续年度，公司将继续在满足分红条件的基础上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战略发展规划以及业务资金需求，坚持“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实施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确保利润分配持续、稳定、合规。

（三）加强投资者交流，优化投资者关系

公司将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机制，进一步畅通沟通渠道，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依法合规开展投资者交流，拓展沟通渠道。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围绕公司定期报告、战略规划、经营状况等资本市场高度关切的问题，定期与投资者进行交流。积极地向资本市场展示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度。

（四）注重信披质量，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将持续加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规范性和及时性。在保证信息披露合法、

及时、公平的前提下，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可读性，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舆情监测，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市场传闻以及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并积极探讨切实、有效的措施促进投资价值真实反映公司质量。

（五）重视股份增持，加强市值管理

公司将继续积极与控股股东保持沟通，积极争取控股股东在条件具备时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采取股份不减持承诺等方式，稳定资本市场预期，提振投资者信心。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符合实际经营情况，能够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需求，并有效推动公司经营质量的提升，促使投资价值积极反映公司质量。本估值提升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四、评估安排

鉴于市场环境、宏观政策等因素不断发生变化，根据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司将定期进行评估并按照评估结果及时调整计划目标和策略。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如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五、风险提示

1、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